

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建

项目负责人：王建

建设单位：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

电话：13738805525

传真：/

邮编：315324

地址：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875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8
7、验收监测内容	20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2
9、验收监测结果	24
10、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 1:环评批复	31
附件 2:工况证明	34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35
附件 4:现场照片	39
附件 5:检验检测报告	40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3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

1.2 建设性质：新建

1.3 建设单位：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875 号

1.5 立项过程

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现位于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875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轴承生产的企业。因发展需要，企业租用宁波德精贸易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1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0 年 11 月 1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轴承	1000 万套/年	1000 万套/年	一致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19 年 11 月 19 日，2020-0574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0 年 11 月

竣工时间：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2019 年 11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批复《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20-0574 号 2020 年 11 月 19 日）；
- (3) 《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正泽验字[2020]第 0063 号），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875 号，本项目东侧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浙东塑胶容器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宝宏轴承有限公司，北侧为环城北路。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130 米的雅居公寓。

中心经度：E121° 7′ 36.1″；中心纬度：N30° 11′ 7.5″。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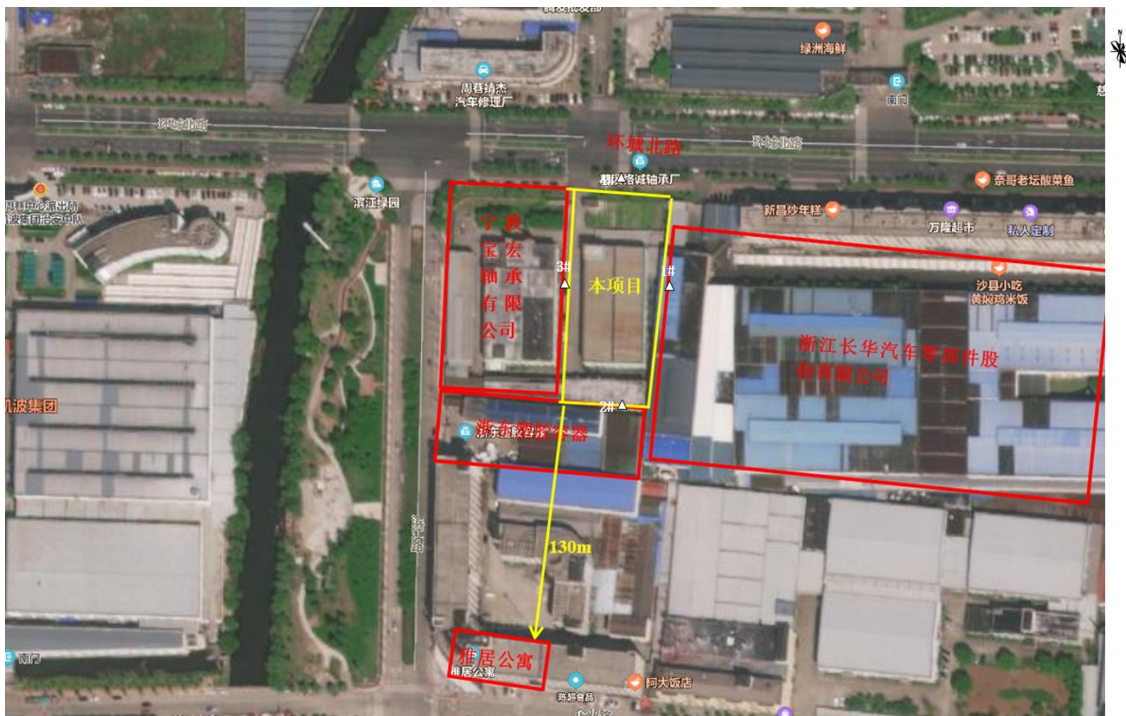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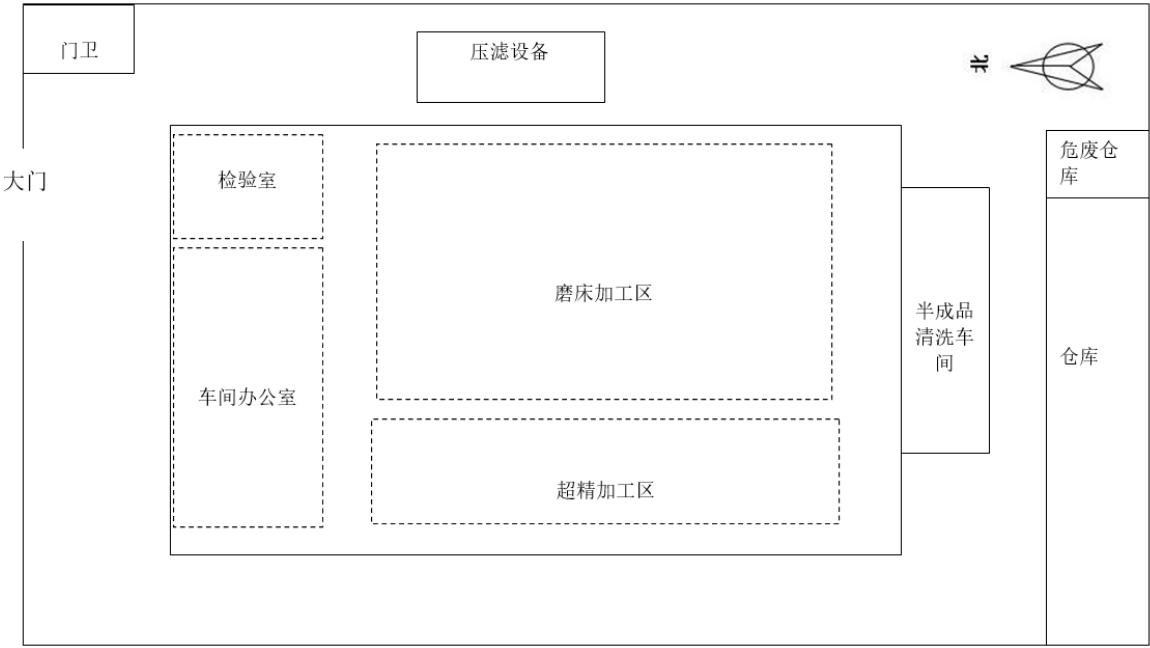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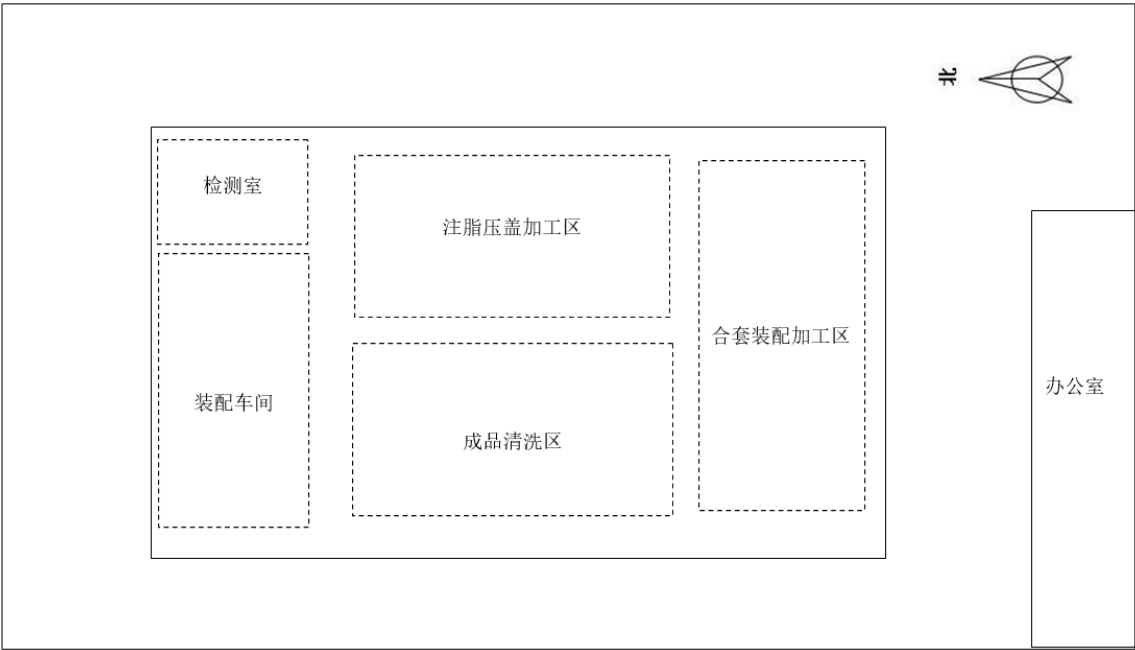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875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占地面积 3386m²。职工人数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轴承
总投资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备注
1	无心磨床	M11200/2	3	3	
		M10100	1	1	
2	平面磨床	M7650	1	1	
		M7675	1	1	
3	自动磨床	3MZ203A-1	21	21	
		3MZ147	23	23	
		3MKS135	22	22	
4	超精机	3M62200C	22	22	
		3MZ315	15	15	
		3MZ329	15	15	
5	半成品清洗机	/	3	3	
6	量孔机	CK62	4	4	
7	圆度仪	YD200B	1	1	
8	轮廓仪	UD130	1	1	
9	合套压铆机	HZLJ01	16	16	
10	游隙检测机	RHYXJ	1	1	
11	成品清洗机	2CW-2	3	3	
12	注脂压盖机	ZYJ3H	12	12	
13	测振仪	BVT-JA	6	6	
14	激光打标机	CGF-300	1	1	
15	自动防锈机	/	1	1	

16	龙门式压滤机	GJGLJ-40H	1	1	
17	龙门式压滤机	LMYLJ-100Y	1	1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轴承套圈	1000 万套/a	1000 万套/a	外购
2	钢球	1000 万套/a	1000 万套/a	外购
3	密封圈	1000 万套/a	1000 万套/a	外购
4	防尘盖	1000 万套/a	1000 万套/a	外购
5	保持架	1000 万套/a	1000 万套/a	外购
6	油脂	3t/a	3t/a	18kg/桶
7	煤油	2t/a	2t/a	一次性使用量为 5t/a,其中 补充量为 2t/a
8	磨削油	1t/a	1t/a	1:10 兑水使用
9	超精油	0.5t/a	0.5t/a	160kg/桶
10	防锈油	0.3t/a	0.3t/a	15kg/桶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轴承，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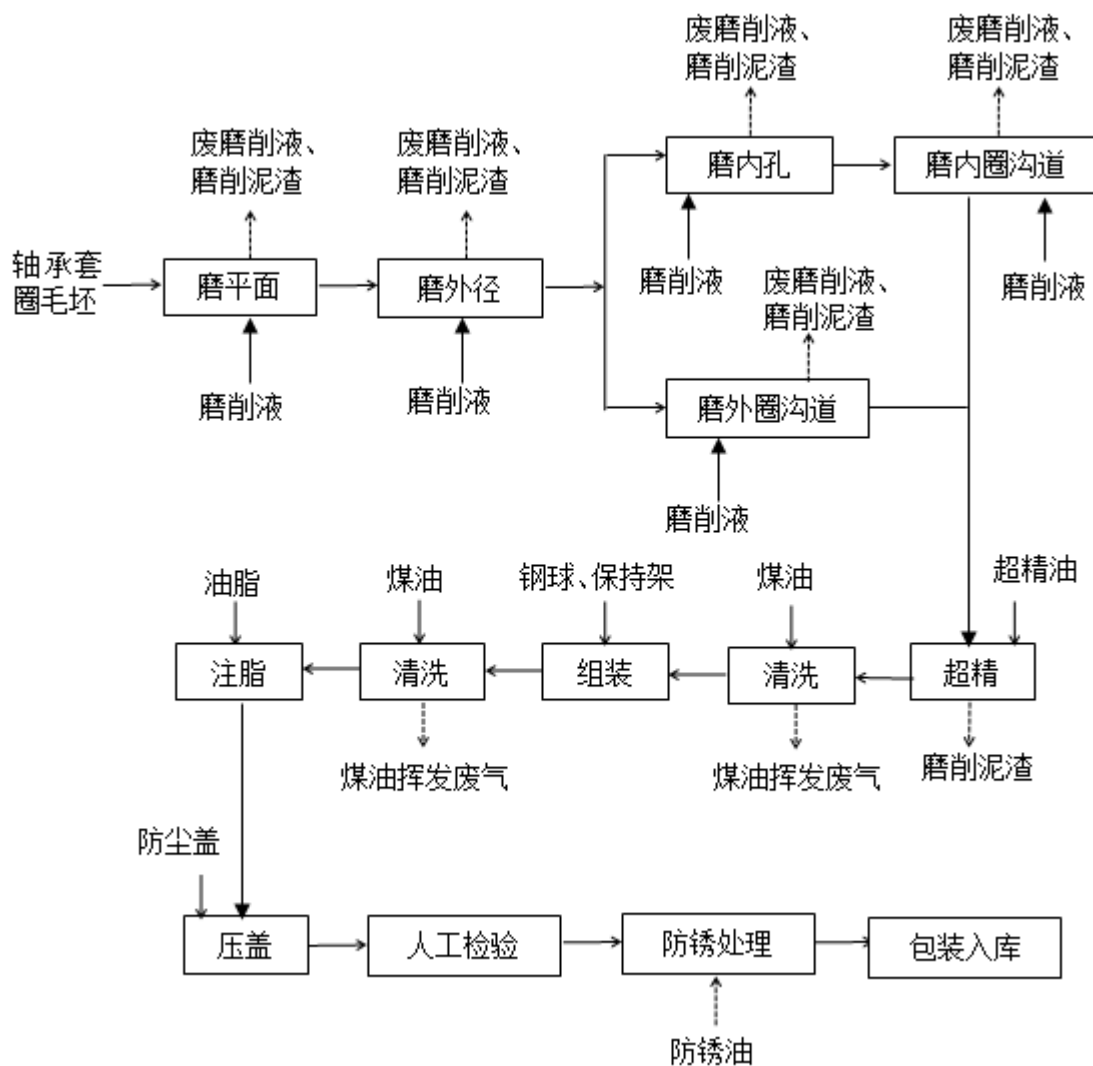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1) 外购的轴承套圈毛坯首先通过各种磨床加工，然后进行半成品煤油清洗处理，再利用合套机将钢球、保持器与轴承内、外圈进行自动组装，组装完后再通过成品煤油清洗，接着进行自动注入油脂、压盖机压盖、成品检验，添加防锈油防锈处理，最后包装入库。

(2) 磨床加工均使用磨削油作为润滑剂和冷却剂，磨削液由磨削油和水勾兑后使用（勾兑比例为 1:10）。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磨削液经循环过滤系统的回液管路集中回流，流入龙门式过滤机，先由磁性分离器分离大部分铁磁性杂质，再经无纺布过滤，然后由供液泵经供液管路输出至机床使用，如此往复，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废磨削液按危废处置。超精工序使用超精油作为润

滑剂，超精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防锈工序通过自动防锈机在产品外部涂抹防锈油以达到防锈目的。超精、注脂、防锈过程中有少量油品挥发废气产生，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本项目半成品清洗机和成品清洗机均采用煤油作为介质，产品在全密闭的环境下，完成全自动喷淋清洗。煤油一次性使用量约 5t/a，经过滤后循环使用，更新量约 2t/a。期间煤油挥发废气中煤油含量约占更新量的 80%，剩余 20%随工件带走。煤油挥发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 环评要求煤油挥发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煤油挥发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慈溪市环保局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慈环发〔2016〕41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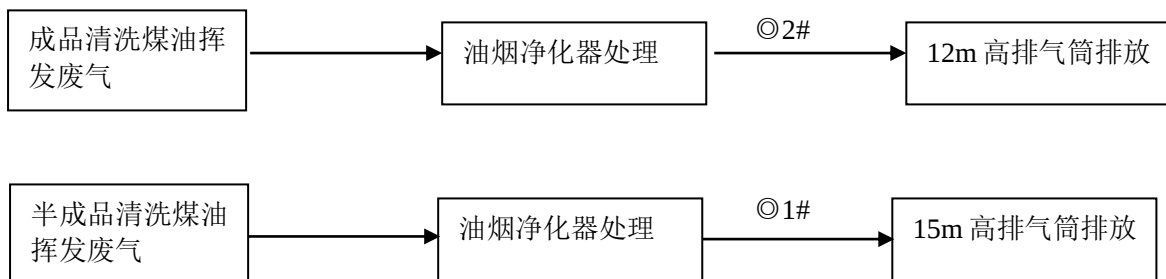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煤油挥发废气和其他油品挥发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煤油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其他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类磨床、各类车床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磨削泥渣、废磨削液、废原料桶、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磨削泥渣	危险废物	3.0	3.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磨削液	危险废物	1.0	1.0		
3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0.05	0.05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	9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磨削泥渣、废磨削液、废原料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废气末端处置过程

为降低煤油挥发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同时为提高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该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若废气收集系统出现收集效率下降或系统故障，大量未处理的无组织废气散发将造成严重的环境空气污染。因此，关键在于保证日常维护和提高岗位职工责任心，尽可能消除事故隐患。而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应立即查明故障原因，停止生产，并组织吸风系统抢修，力争把污染影响控制到最小程度。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未要求采取“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5%，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0
废水治理	0
噪声防治措施	0
固废治理	5
其他（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25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施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煤油挥发废气、其他油品挥发废气；煤油挥发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煤油挥发废气、其他油品挥发废气；煤油挥发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其中北侧厂界达到 4 类标准。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磨削泥渣、废磨削液、废原料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磨削泥渣、废磨削液、废原料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慈溪市周巷镇总体规划图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煤油挥发废气和其他油品挥发废气。

G1 煤油挥发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上述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2 其他油品挥发废气：加强各生产车间的通排风。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域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主要为磨床、超精机、清洗机、合套压铆机、注脂压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0~95dB（A）之间。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130 米的雅居公寓，营运期产生的设备噪声对该敏感点影响较小。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应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东、南及西厂界噪声能达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磨削泥渣、废磨削液、废原料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煤油挥发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

验收监测期间，煤油挥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北侧厂界达到4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磨削泥渣、废磨削液、废原料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意见(2020-0574 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875 号，主要设备：各类磨床 72 台，超精机 52 台，清洗机 6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浙东塑胶容器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宝宏轴承有限公司，北侧为环城北路。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未发生变化。
2、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煤油挥发废气（包括半成品清洗车间和成品清洗车间）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其他油品挥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煤油挥发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验收监测期间，煤油挥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达到 4 类标准。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其中北侧厂界达到 4 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磨削泥渣、废磨削液、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磨削泥渣、废磨削液、废原料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7、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工作。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35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煤油挥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2，表 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量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4次/天，共2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半成品清洗废气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2#成品清洗废气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厂界四周	○1#-○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噪声	1次/天，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废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 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作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要求进行。选择方法的检出限必须满足要求。采样过程应采集一定比例平行样。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使用经由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作校准。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1 月 24 日	轴承	1000 万套/年	30000 套/天	90.0%
11 月 25 日	轴承	1000 万套/年	31000 套/天	93.0%

注：年工作 300 天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 排口/★	11 月 24 日	1	7.72	206	14.3
		2	7.69	198	14.0
		3	7.75	190	14.4
		4	7.76	238	13.9
		日均值	7.69~7.76	208	14.2
	11 月 25 日	1	7.71	155	13.6
		2	7.68	152	13.8
		3	7.73	212	12.7
		4	7.70	199	13.0
		日均值	7.68~7.73	180	13.3
最大日均值（范围）			7.68~7.76	208	14.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表 9-5。

表 9-4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11 月 24 日	1	阴	1.0	E	103.01	11.0
	2	阴	1.0	E	103.02	11.0
	3	阴	1.0	E	103.04	11.0
11 月 25 日	1	阴	0.9	E	103.01	12.0
	2	阴	1.0	E	103.05	13.0
	3	阴	1.0	E	103.06	13.0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东/○1#	采气袋	2020.11.24	1	1.60	
			2	1.48	
			3	1.65	
		2020.11.25	1	1.13	
			2	0.98	
			3	0.89	
厂界南/○2#		采气袋	2020.11.24	1	1.52
				2	1.70
				3	1.72
			2020.11.25	1	1.12
				2	0.99
				3	0.90
厂界西/○3#	采气袋		2020.11.24	1	1.45
				2	1.54
				3	1.73
		2020.11.25	1	0.94	
			2	0.92	
			3	0.98	
厂界北/○4#		采气袋	2020.11.24	1	1.55
				2	1.70
				3	1.61
	2020.11.25		1	1.03	

			2	0.93
			3	0.95
标准限值				4.0
结果评判				合格
车间外/○5#		2020.11.24	1	1.02
			2	1.06
			3	1.09
		2020.11.25	1	1.04
			2	0.98
			3	0.98
标准限值				6
结果评判				合格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气 筒高 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 因子	频 次	标杆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限值		结 果 评 判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 m³)	排放 速率 (kg/h)	
半成 品清 洗废 气出 口/◎ 1#	15	2020. 11.24	非甲 烷总 烃	1	811	3.84	3.11×10 ⁻²	120	10	合 格
				2	797	3.19	2.54×10 ⁻²			
				3	789	2.91	2.30×10 ⁻²			
		2020. 11.25		1	796	2.13	1.70×10 ⁻²			
				2	790	2.74	2.16×10 ⁻²			
				3	783	3.91	3.06×10 ⁻²			
成 品 清 洗 废 气 出 口/ ◎2#	12	2020. 11.24	非甲 烷总 烃	1	1.44×10³	3.46	4.98×10 ⁻³	120	3.2	合 格
				2	1.48×10³	3.26	4.82×10 ⁻³			
				3	1.48×10³	3.04	6.60×10 ⁻³			
		2020. 11.25		1	1.50×10³	5.84	8.76×10 ⁻³			
				2	1.50×10³	3.29	4.94×10 ⁻³			
				3	1.50×10³	3.57	5.36×10 ⁻³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点位 编号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是否符合
11 月 24 日	厂界东侧/▲Z1	13:58~14:07	54	65	符合
	厂界南侧/▲Z2		58		符合
	厂界西侧/▲Z3		58		符合
	厂界北侧/▲Z4		57	70	符合
11 月 25 日	厂界东侧/▲Z1	9:08~9:19	55	65	符合
	厂界南侧/▲Z2		58		符合
	厂界西侧/▲Z3		57		符合
	厂界北侧/▲Z4		59	70	符合

9.5 总量核算

经核算，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定量。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煤油挥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达到 4 类标准。

10.1.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磨削泥渣、废磨削液、废原料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10.1.5 总量监测结论

经核算,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定量。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2.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875 号								
	行业类别		C3451 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轴承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批准文号		慈环建（报）2019-271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5 月 2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738805525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	—	—	—	—	—	—			
	氨氮		—	—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547

关于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轴承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周巷镇王丁小区 15 号，主要生产设备：各类磨床 72 台，超精机 52 台，清洗机 6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浙东塑胶容器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宝宏轴承有限公司，北侧为环城北路。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

-1-

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煤油挥发废气(包括半成品清洗车间和成品清洗车间)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其他油品挥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达到4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磨削泥渣、废磨削液、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

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周巷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 3 -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年产1000万套轴承生产线技改 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1000万套轴承

本公司在 2020 年 11月 24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30000套轴承。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0.0%，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本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监测期间，共生产 31000 套轴承。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3.0%，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公章）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工业企业		协议编号: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市怡成轴承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环城北路 875 号		
电话: 157 8805555		
邮箱:		
联系人: 王健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3506740182		
邮箱:		
联系人: 陈瑜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 (甬环发[2020]43 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 废机件漆、废漆剂液、废漆剂桶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中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中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中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 (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 (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 (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停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 王健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78805125;乙方指定 陈瑜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06740182 调度/投诉电话 _____,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 元(大写: 叁仟伍佰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地址: 热河市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 见协议附件(附: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 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 户名: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389673860665

开户行: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 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2020 年 7 月 1 日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2020 年 7 月 1 日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不含增值税)	处置金额(元) (含 6%增值税)
1	废机油						3577	
2	废切削液						3577	
3	废清洗剂						3577	
4								
5								
6								
7								
8								
9	合计							

备注：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处置费计算方式：危废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500KG（含）以下，按 500KG 结算；500KG 至 1000KG（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KG 结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KG 结算；3000KG 以上按实结算，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3	包装容器费		
4	运输费		
5	合计		
备注：1、运输费：1500 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地址：慈溪市浒山镇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附件 4:现场照片



危废仓库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0]第 0063 号

项 目 名 称 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轴承

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 宁波市格诚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市格诚轴承有限公司 (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875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25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2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26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0302)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D050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 级) (E0101)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其中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东、南、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其中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表 1：废水

检测 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	淡黄色 略浊	2020. 11. 24	1	7. 72	206	14. 3
			2	7. 69	198	14. 0
			3	7. 75	190	14. 4
			4	7. 76	238	13. 9
			日均 值	/	208	14. 2
	淡黄色 略浊	2020. 11. 25	1	7. 71	155	13. 6
			2	7. 68	152	13. 8
			3	7. 73	212	12. 7
			4	7. 70	199	13. 0
			日均 值	/	180	13. 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检测 项目	样 品 性 状	排 气 筒 高 度 (m)	采 样 日 期	频 次	标 干 流 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半成 品清 洗废 气出 口 ①1#	非甲 烷总 烃	采气 袋	15	2020.11.24	1	811	3.84	3.11×10 ⁻²
					2	797	3.19	2.54×10 ⁻²
					3	789	2.91	2.30×10 ⁻²
				2020.11.25	1	796	2.13	1.70×10 ⁻²
					2	790	2.74	2.16×10 ⁻²
					3	783	3.91	3.06×10 ⁻²
标准限值						/	120	10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成 品 清 洗 废 气 出 口 ②2#	非甲 烷总 烃	采气 袋	12	2020.11.24	1	1.44×10 ³	3.46	4.98×10 ⁻³
					2	1.48×10 ³	3.26	4.82×10 ⁻³
					3	1.48×10 ³	3.04	6.60×10 ⁻³
				2020.11.25	1	1.50×10 ³	5.84	8.76×10 ⁻³
					2	1.50×10 ³	3.29	4.94×10 ⁻³
					3	1.50×10 ³	3.57	5.36×10 ⁻³
标准限值						/	120	3.2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O1#	采气袋	2020.11.24	1	1.60	
			2	1.48	
			3	1.65	
		2020.11.25	1	1.13	
			2	0.98	
			3	0.89	
厂界南/O2#		2020.11.24	1	1.52	
			2	1.70	
			3	1.72	
		2020.11.25	1	1.12	
			2	0.99	
			3	0.90	
厂界西/O3#		2020.11.24	1	1.45	
			2	1.54	
			3	1.73	
		2020.11.25	1	0.94	
			2	0.92	
			3	0.98	
厂界北/O4#		2020.11.24	1	1.55	
			2	1.70	
			3	1.61	
		2020.11.25	1	1.03	
			2	0.93	
			3	0.95	
标准限值				4.0	
结果评判				合格	
车间外/O5#		2020.11.24	1	1.02	
			2	1.06	
			3	1.09	
		2020.11.25	1	1.04	
			2	0.98	
			3	0.98	
标准限值				6	
结果评判				合格	

续表 4: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0.11.24		2020.11.25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3:58	54	09:08	55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4:00	58	09:12	58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4:04	58	09:16	57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4:07	57	09:19	59
标准限值	东、南、西侧 65; 北侧 70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审

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 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0.11.24	第 1 次	阴	1.0	东	103.01	11.0
	第 2 次		1.0	东	103.02	11.0
	第 3 次		1.0	东	103.04	11.0
2020.11.25	第 1 次	阴	0.9	东	103.01	12.0
	第 2 次		1.0	东	103.05	13.0
	第 3 次		1.0	东	103.06	13.0

附 2：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7 日，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875 号，项目占地面积 3386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套轴承。项目设置各类磨床 72 台、超精机 52 台、清洗机 6 台等，形成年产 1000 万套轴承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环保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2020 年 11 月进行调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87，本项目为 C3451 轴承制造在该名录范围内，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环评要求煤油挥发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煤油挥发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慈溪市环保局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慈环发〔2016〕41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煤油挥发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阶段暂不产生生产废水。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磨削泥渣、废磨削液、废原料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根据市县两级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设废气排气筒 2 个，设有废气检测口。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正泽验字[2020]第 0063 号），煤油挥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侧厂界达到 4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并建立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并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帐。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

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评审
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2020 年 11 月进行调试。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0 年 12 月，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2020]第 0063 号”检验检测报告，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12 月 7 日，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轴承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

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经现场踏勘，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市恪诚轴承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